

《广东省佛冈县燃气专项规划（2020-2035年）》重大行政 决策风险评估报告评审意见

根据国家和省、市关于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的有关文件规定，2022年12月2日，以视频会议形式组织召开了《广东省佛冈县燃气专项规划（2020-2035年）》重大行政决策风险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评估报告》）评审会，会议邀请了五位专家（名单附后）、项目单位佛冈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报告编制单位广州巴菲特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代表参加会议。与会代表根据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新形势下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建设的意见》（中办发〔2021〕11号）、《中共广东省办公厅、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和深化广东省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的意见〉的通知》（粤办发〔2015〕15号）、《清远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风险评估办法（试行）》（清府〔2014〕142号）等文件要求对《评估报告》进行了审查，并对编制单位进行了质询，编制单位进行了解答，最终形成评审意见如下：

一、总体评价

《评估报告》所依据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政策等准确适用，报告中认真围绕该决策实施的合法性、合理性、可行性和可控性进行客观分析，评估方法科学，风险因素涵盖全面，风险程度评估合理，各项风险防范和化解措施合理可行，符合重大行政决策风险评估规定的内容要求。

在积极落实相应的宣传解释、风险防范与化解措施后，本次决策的社会稳定风险将会得到有效控制及降低，不会影响到该决策的实施，同意落实措施后该行政决策风险为“低风险”的结论，《评估报告》

经修改完善后可作为下一步工作的依据。

二、意见及建议

1、建议增加该专项规划与佛冈县总体空间规划（现有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总体规划）的衔接；

2、充分调查、细化项目涉及相关利益者（特别是规划站场征地、租地相关农民）对规划项目建设实施的意见和诉求，具体相关事项，完善相关利益者调查可信性分析；

3、进一步细化风险防范因素分析；

4、补充相关附图资料；

5、完善风险因素分析，明确应急处置领导小组；

6、完善编制依据，补充政府相关前期工作文件作为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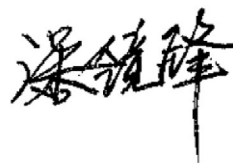
7、依托相关职能部门、乡镇及利益相关者基层组织做好相关维稳工作；

8、注重利益相关者的风险防范和应急预案的可操作性,加强对该决策社会稳定风险的跟踪监控，确保《评估报告》中各项风险防范、化解措施及应急预案的顺利落实。

专家签名：



何易华



申炯

彭龙龙

《广东省佛冈县燃气专项规划（2020-2035年）》重大行政决策风险评估报告评审组专家名单

序号	姓名	职称/职务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1	潘镜锋	高级工程师	清远市公路事务中心	13509264522
2	何昌华	高级工程师	清远市测绘地理信息中心	13926643490
3	黄钊	高级工程师	清远市公路应急抢险中心	18922618885
4	彭龙龙	高级工程师	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珠海分公司	18062592688
5	邝庆刚	一级律师（高级职称）	广东正鑫律师事务所	13926617098

《广东省佛冈县燃气专项规划（2020-2035年）》重大行政决策风险评估报告专家评审意见表

项目名称	《广东省佛冈县燃气专项规划（2020-2035年）》重大行政决策风险评估报告		
专家姓名	邝庆刚	职务/职称	一级律师
工作单位	广东正鑫律师事务所	联系方式	13926617098
评审要求			
根据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新形势下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建设的意见》（中办发〔2021〕11号）、《清远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等文件，从《专项规划》的合法合规，统筹兼顾，社会稳定，各类安全，生态环境，财政金融，舆情舆论以及是否可能影响政府的公信力、执行力等方面作出评价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评审意见			
一、 总体评价：作为法律专家本人今天上午收到《广东省佛冈县燃气专项规划行政决策风险评估报告》及相关的材料后，马上组织团队律师对《报告》的合法性进行了认真的分析和研究，认为公众参与度高、科学论证全面、程序合法，决策内容、决策程序、决策依据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评定意见该行政决策风险等级为低风险。			
二、 意见与建议：1、今天下午专家们从不同的专业角度提出了不同的意见的建议，请编制单位和主管单位认真研究，进一步完善《广东省佛冈县燃气专项规划行政决策风险评估报告》。			

专家签名：

2022年12月2日

《广东省佛冈县燃气专项规划（2020-2035年）》重大行政决策风险评估报告专家评审意见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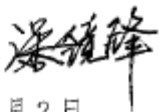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	《广东省佛冈县燃气专项规划（2020-2035年）》重大行政决策风险评估报告		
专家姓名	彭龙龙	职务/职称	工程师
工作单位	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珠海分公司	联系方式	18062592688
评审要求			
<p>根据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新形势下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建设的意见》（中办发〔2021〕11号）、《清远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等文件，从《专项规划》的合法合规，统筹兼顾，社会稳定，各类安全，生态环境，财政金融，舆情舆论以及是否可能影响政府的公信力、执行力等方面作出评价并提出意见和建议。</p>			
评审意见			
<p>一、 总体评价</p> <p>《广东省佛冈县燃气专项规划（2020-2035年）》重大行政决策风险评估报告符合我省现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编制要求，调查较为详细，各项资料较为齐全，社会稳定风险可控，明确处理措施后社会稳定风险等级为“低风险”。</p>			
<p>二、 意见与建议</p> <p>1、P3、P4中有关天然气气体流量单位不统一，请修正。</p> <p>2、P59调查对象居民栏中，《专项规划》是否有必要实施选项错误，请修正。</p> <p>3、完善负面舆论影响措施，补充应急处理小组人员单位明细，做到及时响应。</p>			

专家签名：彭龙龙

2022年12月2日

《广东省佛冈县燃气专项规划（2020-2035年）》重大行政决策风险评估报告专家评审意见表

项目名称	《广东省佛冈县燃气专项规划（2020-2035年）》重大行政决策风险评估报告		
专家姓名	潘镜锋	职务/职称	高工
工作单位	清远市公路事务中心	联系方式	13509264522
评审要求			
<p>根据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新形势下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建设的意见》（中办发〔2021〕11号）、《清远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等文件，从《专项规划》的合法合规，统筹兼顾，社会稳定，各类安全，生态环境，财政金融，舆情舆论以及是否可能影响政府的公信力、执行力等方面作出评价并提出意见和建议。</p>			
评审意见			
<p>总体评价：评估报告符合我省现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编制及我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要求，调查较充分，资料较详实，该规划合法、合理、可行，社会稳定风险可控，同意落实措施后该行政决策风险等级为“低风险”。</p>			
<p>一、 意见与建议</p> <p>1、充分调查、细化项目涉及相关利益者（特别是规划站场征地、租地相关农民）对规划项目建设实施的意见和诉求，具体相关事项，完善相关利益者调查可信性分析；</p> <p>2、进一步细化风险防范因素分析；</p> <p>3、依托相关职能部门、乡镇及利益相关者基层组织做好相关维稳工作。</p>			

专家签名：
2022年12月2日

《广东省佛冈县燃气专项规划（2020-2035年）》重大行政决策风险评估报告专家评审意见表

项目名称	《广东省佛冈县燃气专项规划（2020-2035年）》重大行政决策风险评估报告		
专家姓名	何昌华	职务/职称	高级工程师
工作单位	清远市测绘地理信息中心	联系方式	13926643490
评审要求			
<p>根据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新形势下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建设的意见》（中办发〔2021〕11号）、《清远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等文件，从《专项规划》的合法合规，统筹兼顾，社会稳定，各类安全，生态环境，财政金融，舆情舆论以及是否可能影响政府的公信力、执行力等方面作出评价并提出意见和建议。</p>			
评审意见			
<p>一、 总体评价</p> <p>报告结构完整，内容丰富，材料齐全，论证有力，结论明确。我个人认为整体可行，同意通过评审。</p>			
<p>二、 意见与建议</p> <p>1、建议增加该专项规划与佛冈县总体空间规划（现有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总体规划）的衔接；</p> <p>2、建议增加建设气站时的用地保障、征地等风险分析；</p> <p>3、基础交通条件（第30、41页）补充汕湛高速惠清段的状况；</p> <p>4、是否相关图件？如有，请附上。</p>			

专家签名：何昌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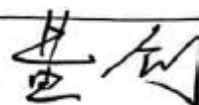


2022年12月2日

《广东省佛冈县燃气专项规划（2020-2035年）》重大行政决策风险评估报告专家评审意见表

项目名称	《广东省佛冈县燃气专项规划（2020-2035年）》重大行政决策风险评估报告		
专家姓名	黄钊	职务/职称	高级工程师
工作单位	清远市公路应急抢险中心	联系方式	18922618885
评审要求			
根据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新形势下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建设的意见》（中办发〔2021〕11号）、《清远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等文件，从《专项规划》的合法合规，统筹兼顾，社会稳定，各类安全，生态环境，财政金融，舆情舆论以及是否可能影响政府的公信力、执行力等方面作出评价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评审意见			
一、 总体评价 该《报告》依据较充分，基本符合国家、地方标准规范；深度基本满足《国家发展改革委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暂行办法》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分析篇章和评估报告编制大纲（试行）的通知》等文件要求；《报告》内容较齐全，社会稳定风险等级为低风险等级。经修改完善后，可以作为下一步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依据。			
二、 意见与建议 1、进一步优化风险防范和化解措施。 2、补充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方案的措施。 3、完善风险因素分析，明确应急处置领导小组。 4、完善编制依据，补充政府相关前期工作文件作为附件。			

专家签名：



2022年12月2日